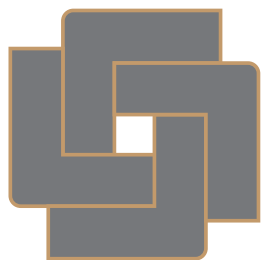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2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38,000,000港元。

預期由虧損轉為二零一七年度溢利主要由於(i)由二零一六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變更為二零一七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ii)貸款融資服務產生的溢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正在敲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以及本集團目前所掌握資料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